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地方财政中草药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草药生产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丹参、板蓝根、黄芩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草药”），投保人应当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所有中草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管理正常；
- （四）整地块连片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超过集中销售期的保险中草药；
- （二）间作、轮种的其他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中草药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中药材天地网发布的日平均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目标价格根据中药材天地网发布的中草药前三年保险中草药集中上市销售期间的平均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中草药价格下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者暴乱。

第七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差价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中草药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中草药的种植成本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当地政府文件对保险中草药每亩保险金额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照保险中草药的集中上市销售期确定,均为一个月,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期间一经确定,保险中途不得请求批改。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中药材天地网发布保险中草药实际价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 and 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支付赔偿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执行。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认为不构成保险事故的,应当自做出核定的三日内将不予赔偿的结果,通过投保人或以其它方式告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草药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草药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金。

第十八条 当保险中草药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赔付比例

目标价格 (元/500g)	实际价格(元 /500g)	价格 差额(元/500g)	赔付比例
Y	X	$Y-X=(0, 1]$	60%
Y	X	$Y-X=(1, 2]$	50%
Y	X	$Y-X=(2, Y]$	40%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计算赔偿金。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中草药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中草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

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中草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外的全部损失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